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3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

被告 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青池

被告 郭青池

郭佳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郭青池、郭佳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肆萬伍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郭青池、郭佳敏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十字牌公司）、郭青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十字牌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2日邀同被告郭青池、郭佳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111年11月24日變更借款金額為11,612,205元）或等值美金或他種外幣，供被告十字牌公司支付外銷周轉之用，約定條件：(1)借款期間：原動用期限自108年5月2日起至109年5月2日止，111年11月24日變更為自108年5月2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2)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原按月付息，

01 本金到期全部清償，111年11月24日變更為寬限期4年3個
02 月（108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寬限期間利息按
03 月支付，，並按月償還銀行團本金9萬元，剩餘債務本金於
04 寬限期屆滿後（112年12月1日起）分5年60期按月於每月1日
05 償還本息；(3)利率：新臺幣部分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5
06 1%，機動調整計息（112年5月10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
07 為1.59%，加1.51%計為3.1%）；(4)違約金：本金自到期
08 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含）
09 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10 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2年5月31
11 日起未繳納本息，經多次催繳仍未繳款，依外銷貸款契約書
12 第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十字牌工具公司、郭青池、郭佳敏應
15 連帶給付原告11,445,5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6 三、被告抗辯：

17 （一）被告郭佳敏抗辯：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希望與原告
18 協調等語。

19 （二）被告十字牌公司、郭青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外銷
23 貸款契約、變更貸款契約書、請領貸款書、付款帳戶明細
24 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外匯融資動
25 用申請書、指標利率變動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6 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被
27 告郭佳敏對此亦不爭執，而被告十字牌公司、郭青池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30 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十字牌公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目前尚有本金11,445,5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按期依約清償，全部債務依約已視為到期，而被告郭青池、郭佳敏為被告十字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十字牌公司、郭青池、郭佳敏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十字牌公司、郭青池、郭佳敏應連帶給付原告11,445,5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家印